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0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147 号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34元，共计募集资金1,430,169,804.00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4,662,223.9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75,507,580.0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74,703.7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47,832,87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4,783.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550.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2.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279.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24.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830.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7.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000.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此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尚未签订完成，本公司亦未实际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971010518	256,809,235.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8545688080	143,183,973.7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98888888	6,723.8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8853	73.5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51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0,000,00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星环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78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7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3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845.63	61,767.31	61,767.31	16,447.72	49,149.51	-12,617.80	79.57	2025年12月	7,689.41	是	否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否	70,940.62	48,770.44	48,770.44	9,693.29	24,986.21	-23,784.23	51.23	2026年12月	2,880.18	是	否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否	35,267.13	24,245.54	24,245.54	4,138.82	24,694.77	449.23	101.85	2024年12月	1,673.00	是	否
合 计	—	196,053.38	134,783.29	134,783.29	30,279.83	98,830.49	-35,952.80	73.33	—	12,24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60.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见上表

[注]：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147号报告
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
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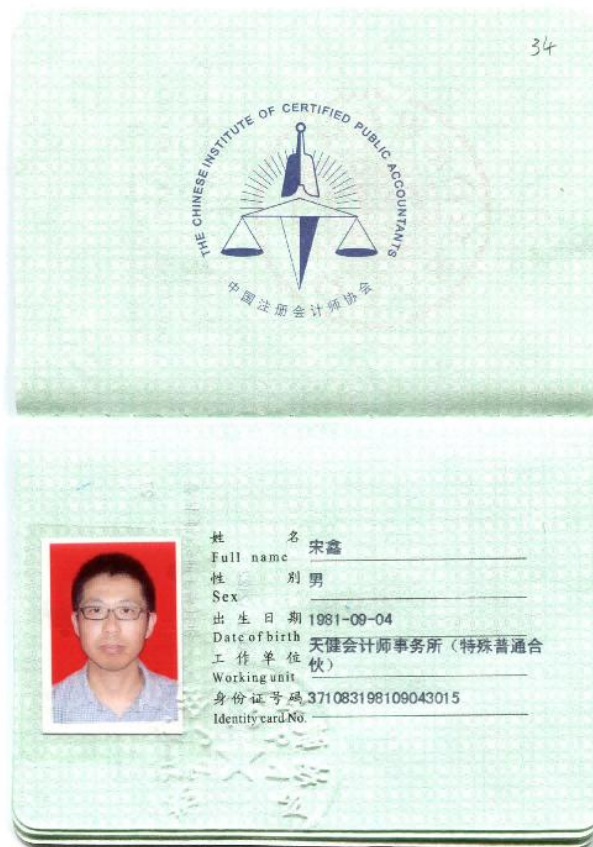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1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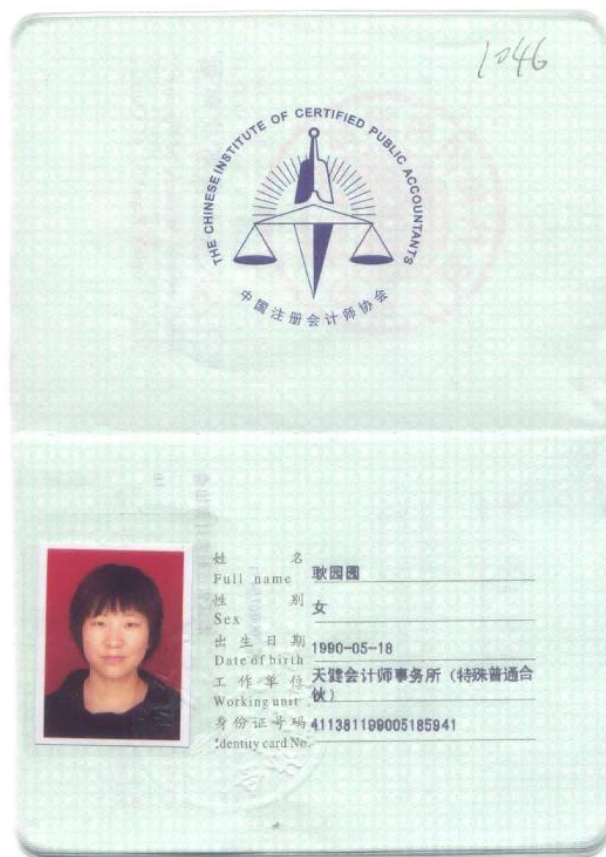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1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1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1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耿圆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